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p>

	<p>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如有）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 (均含备选, 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方案 (A) : <u>8</u>分</p> <p>主要人员 (B): <u>5</u>分</p> <p>其他因素 (D): <u>27</u>分</p> <p>技术能力: <u>8</u>分</p> <p>财务能力: <u>6</u>分</p> <p>业 绩: <u>4</u>分</p> <p>履约信誉: <u>9</u>分</p> <p><b>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b></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0%至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 =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p>

		<p>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M × 最高评标限价+ N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M 选择 0.9, N对应选择 0.1)</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	5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	1分	1、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 <u>0.8~1</u> 分; 2、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得 <u>0.6~0.8</u>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
			项目管理方案	2分	1、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很准确,得 <u>1.6~2</u> 分; 2、对建设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较为准确,得 <u>1.2~1.6</u>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
			设计方案	2分	1、设计方案阐述全面、清晰、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初步计划的优化建议清晰、合理;设计图纸的合理程度高,图纸内容完善,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得 <u>1.6~2</u> 分; 2、设计方案阐述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初步计划的优化建议较清晰、合理;设计图纸的合理程度较好,图纸内容较为完善;得 <u>1.2~1.6</u>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2</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1、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u>0.8~1</u>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u>0.6~0.8</u> 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0.6</u> 分。

		<p>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1分</p>	<p>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u>0.8~1分</u>；</p> <p>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u>0.6~0.8分</u>；</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u>0.6分</u>。</p>
		<p>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p>	<p>1分</p>	<p>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u>0.8~1分</u>；</p> <p>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u>0.6~0.8分</u>；</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u>0.6分</u>。</p>
<p>2.2.4 (2)</p>	<p>主要人员</p>	<p><u>5分</u></p> <p>1、项目经理（1人）：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主管技术工程工作岗位累计每增加6个月的，加0.5分；累计每增加12个月或以上的，加1分；最高得1分。</p> <p>2、项目总工（1人）：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主管技术工程工作岗位累计每增加6个月的，加0.5分；累计每增加12个月或以上的，加1分；最高得1分。</p> <p>3、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及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1.5分。</p> <p>4、路桥工程师（1人）： 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以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2022年10月-</p>		

			12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2.4(3)	评标价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1; D1 取 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2; D2 取 0.5。</p> <p>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F取60。</p>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p>8分</p> <p>1、投标人 (设计单位)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 (施工单位) 施工的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获得过鲁班奖或国家级詹天佑奖的, 每项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 (施工单位)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获得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或中国交通工程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个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8分; 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其最优情况计算一次;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财务能力	<p>6分</p> <p>1、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的得<u>0</u>分, 在此基础上:</p> <p>①营运资金每增加<u>5000</u>万元 (尾数不计) 加<u>0.1</u>分, 最高得1分;</p> <p>②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每增加<u>10000</u>万元 (尾数不计) 加<u>0.1</u>分, 最高得1分。</p> <p>不满足条件不加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 近三年指2019、2020、2021年度, 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 (2021年度) 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打印件为准。</p> <p>2、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级纳税人”称号:</p> <p>①最近四个年度 (须含2021年度)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的得4分;</p> <p>②最近三个年度 (须含2021年度)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的得2分;</p>

			<p>③最近二个年度（须含2021年度）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的得1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4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或税务行政部门网页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分公司），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页或纳税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予评审。</p>
	业绩	4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1、设计业绩：每增加完成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且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1km）设计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2、施工业绩：每增加完成1个标段类似工程（且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km）施工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s://glxy.mot.gov.cn/index.jsp">https://glxy.mot.gov.cn/index.jsp</a>）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业绩时间要求以“资格审查条件”为准。</p>
	履约信誉	9分	<p>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最新评审年度往前连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商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奖证书情况（4分）：</p> <p>①连续26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4分；</p> <p>②连续21~25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③连续16~2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p> <p>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本小项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可得4分。</p> <p>（注：①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工商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还应提供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省级及以上红盾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②本项须含最新评审年度（若最近年度未评审或停办的，且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的，则上年度为最新评审年度，以此类推），否则不得分。</p> <p>2.信用等级分值（2.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2.50分、2.4分、2.25分、1.75分。</p> <p><b>【本项得分=（施工方信用等级分得分+设计方信用等级分得分）/2】</b></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3.履约情况（2.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1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2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条款号</p>	<p>补充或修改的内容</p>		
<p>1</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p> <p>1、初步评审: 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 <p>2、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 (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3.2	<p>将评标办法原文3.3.2项第 (2) 、 (3) 、 (4) 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各子目合价</p>
3.6	<p>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款“定标原则”：</p> <p>3.9.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p> <p>(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p> <p>3.9.2 按照上述第 3.9.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 名中标候选人。</p> <p>3.9.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在其它合同段可以继续拥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下一步评审；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